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蔣宥希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736)
電子信箱：dawn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1003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23960_111D2010980.PDF、111D023960_111D2010981.pdf、
111D023960_111D2010982.pdf、111D023960_111D2010983.PDF、
111D023960_111D2010984.pdf、111D023960_111D2010985.PDF、
111D023960_111D2010986.pdf、111D023960_111D2010987.PDF、
111D023960_111D2010988.pdf、111D023960_111D2010989.PDF、
111D023960_111D2010990.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
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及訂定「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條文
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2日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D號函、勞
動保3字第1110150096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7D號
函、勞動保3用第1110150098D號函及勞動保3字第
1110150109D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各職業工會、宜蘭縣各總工會、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各鄉鎮市公所、宜
蘭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勞工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唐翔威
電話：(02)8590-2777
電子信箱：tanghw@mol.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50095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150095D_doc7_Attach2.pdf)

主旨：「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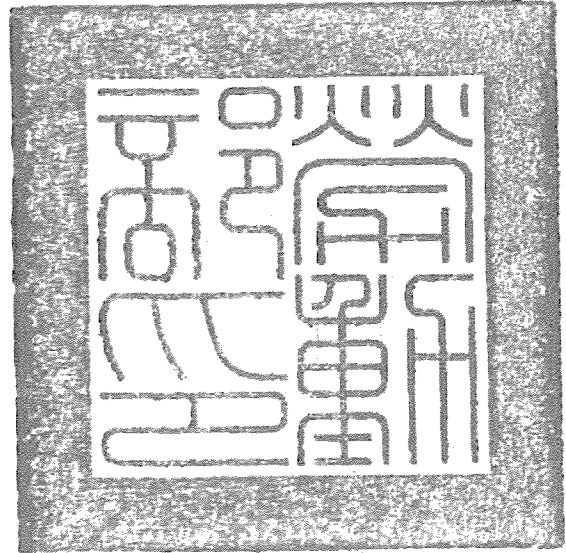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號
附件：如文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附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部長 許銘春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原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續保手續。

前項所稱勞工團體，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工會。

第三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五年內辦理續保手續。

職業災害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五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後又退保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

依本辦法續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四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 二、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除前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

第五條 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補助。但依

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本保險基金補助。

繼續加保者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繼續加保者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保險人繳交保險費。

第六條 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準，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七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八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繼續加保者，其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十一條 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由投保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毛翊宇
電話：(02)8590-2774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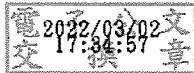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50096D_doc6_Attach1.pdf)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並通知繳還而未繳還者。

第三條 未繳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法下列保險給付之金額，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一、傷病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 四、失蹤給付。

第四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扣減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請領本法一次金給付者：全數扣減。
- 二、請領本法年金給付者：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第五條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者，應於核發保險給付時，以書面通知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毛翊宇
電話：(02)8590-2774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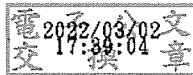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50097D_doc9_Attach1.pdf)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勞保失能標準）第二條、第三條附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請領失能年金，失能程度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完全失能：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二、嚴重失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三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二）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 三、部分失能：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依勞保失能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辦理。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項目，請領本法失能一次金，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計算之。
- 前項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日數如下：
- 一、第一等級：一千八百日。

- 二、第二等級：一千五百日。
- 三、第三等級：一千二百六十日。
- 四、第四等級：一千一百一十日。
- 五、第五等級：九百六十日。
- 六、第六等級：八百一十日。
- 七、第七等級：六百六十日。
- 八、第八等級：五百四十日。
- 九、第九等級：四百二十日。
- 十、第十等級：三百三十日。
- 十一、第十一等級：二百四十日。
- 十二、第十二等級：一百五十日。
- 十三、第十三等級：九十日。
- 十四、第十四等級：六十日。
- 十五、第十五等級：四十五日。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經綜合評估，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失能一次金：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
- 二、失能年金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一)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 (二)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項目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項目增加，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於請領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一次金後，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

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領取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請領本保險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給付。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未加入本保險前或停保期間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加保後因職業傷病致身體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依第四條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第二款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診斷失能當月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之。

第八條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

一、經核定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毛翊宇
電話：(02)8590-2774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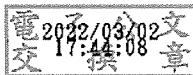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50098D_doc6_Attach1.pdf)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 1 級	25,250 元以下	25,250 元
第 2 級	25,251 元至 26,400 元	26,400 元
第 3 級	26,40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第 4 級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第 5 級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 6 級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第 7 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第 8 級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第 9 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 10 級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第 11 級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第 12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13 級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第 14 級	43,901 元至 45,800 元	45,800 元
第 15 級	45,801 元至 48,200 元	48,200 元
第 16 級	48,201 元至 50,600 元	50,600 元
第 17 級	50,601 元至 53,000 元	53,000 元
第 18 級	53,001 元至 55,400 元	55,400 元
第 19 級	55,401 元至 57,800 元	57,800 元
第 20 級	57,801 元至 60,800 元	60,800 元
第 21 級	60,801 元至 63,800 元	63,800 元
第 22 級	63,801 元至 66,800 元	66,800 元
第 23 級	66,801 元至 69,800 元	69,800 元
第 24 級	69,801 元以上	72,800 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02)85902773

電子信箱：AH8215@mol.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9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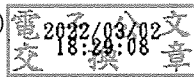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50109D_doc6_Attach1.pdf)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醫療給付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其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以本標準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本標準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於收治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保險人後，符合前項附表規定者，得依附表所定支付點數申報費用。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依前項申請核退費用者，除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備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自付差額同意書。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項次	項目	支付標準	說明
1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診察費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代碼申報外，再加給30點。	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加成(如科別、夜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山地離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地區醫院之加成)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申報於支付成數計算。
2	職業病門診初診、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計算。	一、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始得申報本項費用。 二、本項診察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
3	職業醫學科診斷性會談費	1,031點。	一、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始得申報本項費用。 二、本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並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由該醫師簽章後，留存病歷備查。 三、當次診療申報本項會談費時，不得申報項次2之職業病門診初診、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
4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普通膳食費：每日65點。 一般治療膳食費：每日80點。	同次住院申報日數，以30日為限。